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非 公 開 發 行 A 股 發 行 結 果 暨 股 本 變 動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及建議提請授權事宜的公告；(2)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關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3)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關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4)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之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的公告；(5)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之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批覆的公告；(6)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之關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及(7)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關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前述公告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新A股(「**本次發行**」)，詳情如下：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收到《關於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覆》(蘇國資複

[2017]33號)，江蘇省國資委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A股股票的方案。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關於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

2017年8月18日，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以《關於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監管意見書》(機構部函[2017]2039號)對公司申請非公開發行股票無異議，並同意公司因此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的變更註冊資本事項。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綜合考慮未來發展、經紀業務相關規劃及實施條件，根據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經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同意，調整了本次發行方案中的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2017年11月25日，公司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及時披露了本次發行方案調整的相關內容。

2017年12月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315號)，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2018年5月21日和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的相關議案。

(二) 本次發行股票情況

1、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發行方式：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3、發行對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發行數量：1,088,731,200股

5、發行價格：人民幣13.05元／股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即2018年7月19日)。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發行價格不低於13.05元／股(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依次按下列優先次序確定：(1)認購價格優先；(2)認購金額優先；(3)收到《申購報價單》時間優先；(4)其他情況下由發行人和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詢價結果，本次發行價格確定為13.05元／股。

6、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4,207,942,160.00元

7、發行費用：人民幣74,736,488.79元(包括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信息披露費、發行登記費、印花稅等費用)

8、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4,133,205,671.21元

9、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三) 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207,942,16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74,736,488.7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133,205,671.21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1,088,731,200.0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13,044,474,471.21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已收到上述款項。2018年7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86號《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驗資報告》，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情況進行了審驗。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本次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專款專用。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

(五)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和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本次發行的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公司本次發行過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目前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本次發行價格、認購對象、鎖定期安排、募集資金規模以及詢價、定價和配售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

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2、發行人律師關於本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已經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權、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詢價、配售過程、發行對象及認購資金來源、鎖定期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的規定。發行人詢價及配售過程涉及的有關法律文件真實、合法、有效。

二、發行結果及對象簡介

(一) 發行結果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認購A股股數 (股)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1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68,199,233	3,499,999,990.65
2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536,398	3,399,999,993.90
3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545,593	3,230,469,988.65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256,704	1,999,999,987.20
5	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5,019,157	1,500,999,998.85
6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174,115	576,472,200.75
合計		1,088,731,200	14,207,942,160.00

上述投資者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前述限售期安排，上述投資者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 發行對象情況

1、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地：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699號

主要辦公地點：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699號

法定代表人：戴珊

註冊資本：59,690.0000 萬美元

經營範圍：開發、銷售計算機網絡應用軟件；設計、製作、加工計算機網絡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服務：自有物業租賃，翻譯，成年人的非證書勞動職業技能培訓(涉及許可證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268,199,233 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卷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8年8月2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註冊地：南京市山西路8號金山大廈1-5層

主要辦公地點：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1號

法定代表人：張近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931,003.9655萬元

經營範圍：家用電器、電子產品、辦公設備、通訊產品及配件的連鎖銷售和服務，空調配件的銷售，製冷空調設備及家用電器的安裝與維修，計算機軟件開發、銷售、系統集成，百貨、自行車、電動助力車、摩托車、汽車的連鎖銷售，實業投資，場地租賃，櫃檯出租，國內商品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人才培訓，商務代理，倉儲，微型計算機配件、軟件的銷售，微型計算機的安裝及維修，廢舊物資的回收與銷售，樂器銷售，工藝禮品、紀念品銷售，國內貿易，代辦(移動、電信、聯通)委託的各項業務，移動通訊轉售業務，貨物運輸代理，倉儲，裝卸搬運。出版物省內連鎖，普通貨運，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類、嬰幼兒配方乳粉、乳製品)、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國內快遞、國際快遞(郵政企業專營業務除外)，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餐飲服務(限分公司經營)(按《餐飲服務許可證》所列範圍經營)，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攝像器材的銷售、自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各類廣告，代訂酒店，初級農產品的銷售，車載設備，智能家居，智能電子設備，音像製品的零售，醫療器械銷售，商品的網上銷售，化妝品、汽車摩托車零配件、汽車裝潢、初級農產品、糧油及製品、母嬰用品、紡織品、計生用品的銷售，兒童用品的研發與銷售，兒童室內遊戲娛樂服務，遊樂設備租賃服務，圖書，報刊批發零售，攝影服務，開放式貨架銷售，育兒知識培訓服務，家政服務，汽車維修與保養，飛機銷售與租賃、攝影服務、文印服務、汽車及配件銷售，石油製品、汽車用品、II類醫療器械銷售，禮品卡銷售，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260,536,398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8年8月2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3、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主要辦公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連志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0萬元

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證券業務。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247,545,593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 A 股股票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 2019 年 8 月 2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4、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

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F702 室

主要辦公地點：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D 座 7 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100,000.0000 萬元

經營範圍：非公開募集資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153,256,704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8年8月2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5、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地：上海市虹口區歐陽路196號10號樓5層01室

主要辦公地點：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主語國際大廈4號樓8層

法定代表人：朱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萬元

經營範圍：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115,019,157 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卷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8年8月2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上海北信瑞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6、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註冊地：北京市通州區永順鎮商通大道1號院2號樓三層

主要辦公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永順鎮商通大道1號院2號樓三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註冊資本：人民幣508,800.0000萬元

經營範圍：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2) 與發行人的關聯關係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相關規定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3) 本次發行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44,174,115 股

限售期安排：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8年8月2日辦理完畢登記及限售手續，預計將於2019年8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況

最近一年，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 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與發行人未來的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同時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前十名股東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大股東為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實際控制人和第一大股東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一) 本次發行前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本次發行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質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217,847	23.9463	H股流通股
2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250,928,425	17.4643	A股流通股
3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49,930,418	6.2815	A股流通股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680,811	4.8819	A股流通股
5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2,028,006	4.7751	A股流通股
6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2,887,966	2.2741	A股流通股
7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194,924	2.1248	A股流通股
8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69,146	1.7196	A股流通股
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98,222,400	1.3713	A股流通股
10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	85,353,007	1.1916	A股流通股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截至2018年8月2日，本次發行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總數 (股)	限售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5,270,647	—	20.7874
2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252,858,425	—	15.1834
3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48,674,318	—	5.4375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680,811	—	4.2378
5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2,028,006	—	4.1450
6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68,199,233	268,199,233	3.2503
7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536,398	260,536,398	3.1574
8	安信證券－招商銀行－安信證券定增 寶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47,545,593	247,545,593	3.0000
9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2,887,966	—	1.9740
10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153,256,704	153,256,704	1.8573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所示：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發行新股 數量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股)	(%)	(股)	(股)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1,088,731,200	1,088,731,200	13.19
人民幣普通股	—	—	1,088,731,200	1,088,731,200	13.19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人民幣普通股	5,443,723,120	76.00	—	5,443,723,120	65.97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719,045,680	24.00	—	1,719,045,680	20.84
其他	—	—	—	—	—
合計	7,162,768,800	100.00	—	7,162,768,800	86.81
三、股份總數	7,162,768,800	100.00	1,088,731,200	8,251,500,000	100.00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資產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將相應增加，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將更加穩健，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與淨資本規模掛鉤的業務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擴大。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和創新業務的開展提供資本保障，公司的業務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發生重大改變。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治理、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大股東為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實際控制人和第一大股東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公司將繼續嚴格按《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加強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在治理結構上的獨立性不會因本次發行受到影響。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均保持獨立。

本次發行對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構成直接影響，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為本次發行而發生重大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和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因此本次發行不會使公司與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包括第一大股東)之間產生同業競爭問題。

本次發行完成後，如本次發行對象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則該等交易將在符合《公司章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內部制度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六、為本次發行股票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 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德紅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園路18號中國金融信息中心5層

電話號碼：021-38677556

傳真號碼：021-38909062

保薦代表人：蔡銳、丁穎華

項目協辦人：張徵宇

經辦人員：徐嵐、苗濤、竇雲雁、李元晨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曉丹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2號豐銘國際大廈A座6層

電話：010-56839300

傳真：010-56839400

保薦代表人：周繼衛、龍定坤

項目協辦人：李剛

經辦人員：王曉珊、黃嘉怡、季偉、王木子、季朝暉

(二) 發行人律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負責人：李強

辦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號嘉地中心23-25層

電話號碼：021-52341668

傳真號碼：021-52341670

經辦律師：宋紅暢、張慶洋

(三) 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鄒俊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電話號碼：021-22122428

傳真號碼：021-62881889

經辦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張楠

(四) 驗資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鄒俊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電話號碼：021-22122428

傳真號碼：021-62881889

經辦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張楠

七、上網公告附件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
- 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800286號《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驗資報告》；
-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報告；
- 4、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